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3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3日